**人文学院2016-2017学年兆龙新农村建设奖学金评选通知**

 根据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共同商议，为奖励优秀的具有多方面特长的在校学生，鼓励学生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和有益于成长各种校园文体、科技活动。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设立“兆龙新农村建设奖学金”，现就兆龙新农村建设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评选对象：人文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名额分配：初定本科生、研究生共计15个名额，可能依照实际申报情况调整。

 奖金额度：总额75000，具体金额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调整。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上一学年无任何处分记录。

（二）综合条件

 1、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钻研，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2、本科生学习、综测排名班级前20%（大一学生考虑其G点排名），研究生成绩排名专业前五。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业突出：在SRT等学术创新调研中表现突出，并在各类相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本科生和学术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学术成果范围包括：论文发表、专著出版、项目立项、专利获批等）；或外语学习成绩优异，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托福90分及以上、GRE320分及以上的学生。

2.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注重理论结合实际，获得社团、实习单位或兼职单位肯定或奖励，在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有相应组织、相应实践报告的学生；或在学生活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干部，有较高威信，得到老师同学普遍认可的部长级以上干部（含部长）、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及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等学生干部。

3.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已有创业项目落地（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学生。

4.文笔出众、书面表达能力强，有文章发表且在校园文化宣传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学生；或在校内外文体活动中获得相应奖励的学生。

（注：按照学校规定，本科生每学年所获奖学金不能超过10000元，故在本学年中曾获国家奖学金和江苏人保财险奖学金者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研究生无相关要求。）

**三、申请程序和评定方法**

1、申请人填写《兆龙新农村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科生于4月19日（周三）下午5点前将纸质申请表交至学工办（逸夫楼6049）王誉茜处，电子稿发送至wangyuxi@njau.edu.cn；研究生将纸质申请表交至研究生办（逸夫楼6033）肖阳老师处，电子稿发送至xiaoyang@njau.edu.cn；逾期不候。

2、学院结合申报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初步决定获奖者候选名单。

3、学院将候选名单及学生表现情况交由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发放奖金和奖状。